

# 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520112630-1235614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请书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1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4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19        |

##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2101260520112630-1235614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预算金额：397.23 万元，投标上限价：397.0073 万元
- 5、交付地址：闵行区
- 6、工期：8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6-18,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6-26,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3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身份证原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021-64197311 翟飞飞）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549460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64197311

## 第二章 采购须知及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项目名称：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p> <p>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p> <p>详细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3 号楼</p> <p>邮政编码： 201199</p> <p>联系人：金老师</p> <p>联系电话：54946003</p> |
| 2  |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p> <p>邮政编码：200232</p> <p>联系人：翟飞飞</p> <p>联系电话：64197311</p>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
| 5  | 项目基本情况：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                                                                                                                         |
| 6  |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
| 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b>2026-06-30 13:30:00</b>                                                                                                                     |
| 9  | 地 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                                                                                                                                        |
| 11 | 招标代理费 4 万元，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下浮率:0%                                                                  |

### 第三章 采购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6 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7、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社保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的）；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2023年06月01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5）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中标价，如遇审计以审计为准。

3.3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021-64197311 翟飞飞）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号的为关键参数。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细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 3、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

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 0-10 分 |
| 2  |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br>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10 分<br>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7 分<br>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3 分                                                                                                                             | 3-10 分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br>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 20 分<br>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15 分<br>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得 10 分<br>方案与项目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无技术措施，得 5 分<br>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20 分 |
| 4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br>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br>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7 分<br>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且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缺失严重，得                                                                     | 1-10 分 |

|   |                                                                                                                                                                                                           |        |
|---|-----------------------------------------------------------------------------------------------------------------------------------------------------------------------------------------------------------|--------|
|   | 4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
| 5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br>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6 分<br>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 分<br>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6 分  |
| 6 |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4 分<br>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2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6 分  |
| 7 |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br>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br>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7 分<br>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4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10 分 |
| 8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br>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7 分<br>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10 分 |
| 9 |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br>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合理，得 8 分<br>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稍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项目，得 6 分<br>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稍有存在较大缺漏，得 3 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1 分                           | 1-8 分  |

|    |                                                                                                                               |       |
|----|-------------------------------------------------------------------------------------------------------------------------------|-------|
| 10 |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3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 0-5 分 |
| 11 |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br>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5 分<br>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3 分<br>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1 分 | 1-5 分 |
| 12 |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       |

##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项目名称：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

## 2、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建筑装饰装修，涉及建筑结构局部变动、消防设计变动和装饰装修类，装修面积约 1895 平方米。包括新增钢架楼梯、消防设施末端喷淋调整墙顶地面装饰装修等内容。

2、验收标准：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验收标准。

3) 缺陷修复期：2 年。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 4、投标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农名工工资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6)5 号)执行。

## 5、投标报价控制

###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http://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 5.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6、工程承包方式

- (1) 本工程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 (2)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5)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
- (6)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工程管理要求

- 7.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 7.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3 文明施工
  - (1) 通过竣工验收以后，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 (2) 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3) 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4) 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 建筑物、道路的正常使⽤，如因中标供应商施⼯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4 中标供应商应按⾏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程有关图纸及⼯艺流程以及合同履⾏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

7.5 按照要求，本⼯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 **8、⼯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报价原则**

### **8.1 ⼯程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程要素价格，根据⾃⾝实⼒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旦中标，包干使⽤，竣⼯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使⽤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3) ⼯程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 号⽂”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承包⼈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在总报价中考虑。

## **9、⼯程变更**

9.1 施⼯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9.2 施⼯期间，凡发⽣⼯程业务联系单(⾮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督、中标供应商等办理签证⼿续，否则，视为无效；

9.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与中标供应商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出的签证⼿续，以作⼯程竣⼯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程变更引起的⼯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 **10、⼯期要求及奖罚**

10.1 投标单位⾃报⼯程施⼯总⼯期应充分考虑主体⼯程施⼯及其他施⼯可能发⽣的情况，并包括施⼯图设计和前期办理相关⼿续的⼯期；

10.2 投标⼈⾃报⼯期应和编制的施⼯组织设计中施⼯进度表⼀致，⼀旦中标作为合同⼯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期；

10.3 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计算确定。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10.4 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实施。惩罚措施：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予以罚款，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10.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1.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1.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3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12、工程移交**

12.1 承包人在本工程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12.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工程移交权属单位接管的证明。

## **13、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3.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3.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1人，招标人扣除投标人5%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13.4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详见报价函附录 A）。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 1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Nkw2zKPG-R5bJt750\\_BA](https://pan.baidu.com/s/1-dNkw2zKPG-R5bJt750_BA) 提取码：kd1e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小写）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至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  
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包 1

| 序号 | 包件号 | 报价内容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首次报价）

###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万元

| 单位工程<br>名称 | 总报价 | 分部分<br>项工程<br>量报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税金项目<br>报价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 —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海莘庄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指派的具体实施单位，各方就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局部装修项目
- 1.2.工程地点：闵行区
-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莘府批[2026]10 号
- 1.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 1.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筑装饰装修，涉及建筑结构局部变动、消防设计变动和装饰装修类，装修面积约 1895 平方米。包括新增钢架楼梯、消防设施末端喷淋调整墙顶地面装饰装修等内容。
- 1.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 2.2 计划竣工日期：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上限闭口，最终结算价超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竣工结

算价低于合同价，以竣工结算价为准。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7、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项目所在地\_\_\_\_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3、各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及当地政府要求的补充文件；4、本项目代建实施协议，发包人授权的全权代表，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监理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1.1.2.5 设计人：

| 设计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需）、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要设置在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设施设备材料堆场、加工区、加工厂以及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的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地上或地下空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

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定要求执行。（2）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单位、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3）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国务院直属机构、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4）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及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承诺，6、投标书及其附件，7、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8、施工图纸及地勘报告；9、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11、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12、经双方确认的来往函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捌套；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仅供承包人施工用，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及披露给第三方；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量完成月报、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消防治安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

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日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其他文件提供期限以发包人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为准；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要求的数量提供；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电子文档需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送；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监理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场外道路的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及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确保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条件符合施工相关要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自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场内外交通边界以本项目红线范围为界，承包人应在投标中充分考虑预制构件、钢结构等运输路线、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路线所涉及的场外交通设施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按照道路和桥

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手续办理和监督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本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应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修复，修复应满足道路设计规范标准及场区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认为不满足需求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 or 承包人组织并研发的成果或编制形成的图纸、文件、工艺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公开或向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做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相关竣工文件结算，合同价做相应调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如涉及绿化搬迁、管线搬迁未完成的，移交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好相关搬迁工作）。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已自行至现场查看水电容量等现场实际情况，如承包人认为上述临时水电不足时，需自费负责水电扩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则按招标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及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含纸质原件、影像资料、电子版竣工资料等】。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使用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商品砼）需履行“进场前提交样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进场后抽样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流程；不合格材料需立即退场，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及工期损失；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承包人需无偿返工，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质量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甲方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所属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 4 套和 ABC 册文件包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上海市档案局及城建档案馆管理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A.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负责清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地面垃圾及残留物，留存现场踏勘照片资料（附拍摄日期），并提请发包人确认，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

B.（管线保护及配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物探资料、管线综合方案及管线搬迁

资料，以及承包人通过各种手段对管线物探资料的复核情况，对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不搬迁管线、搬迁滞后和已搬迁管线）进行保护。承包人应熟知各类管线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管线保护区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管线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监护等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C. 需要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如有）。

D.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熟悉施工需办理的各种施工审批所依据的法规、条例等文件。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视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包括以发包人名义申请办理的施工涉及的施工审批手续）申请办理过程中、办结批文中以及手续办结后审批单位提出的所有相关要求，并已在合同价中包含了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并认真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凡因承包人原因未办结施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E. （养护接管）凡因工程实施涉及既有道路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协同发包人签订养护接管合同。同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检测等影像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养护接管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养护接管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在未办理养护接管手续的情况下，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接管手续，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还是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或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a)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配置足够的保安人员，负责人员、车辆的出入管理以及保护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非标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直至工程交付。

(b)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门禁系统用于现场施工人员的出入管理并制定人员出入管理制度，所有出入现场的人员应带本人照片的门禁卡出入，承包人负有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的责任。对出入现场的车辆应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负责做好车辆出台账。

(c)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制定现场项目部安全责任制，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消防灭火器材，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动火申请和消防应急预案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d)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及其它用电设施的完好，并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G.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道口开设、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在不影响相关施工的前提下办妥，以确保相关施工按照计划实施。

H.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另册提供）。

I. 清理、移交：

(a)承包人必须负责按上海市及闵行区有关规定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在项目现场的废渣与各类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征收的费用（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算费用。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以及上海市闵行区相关的渣土政策。

关于渣土外运的专项要求，乙方应提供土方外运数量与外运计划，配合甲方报送环卫部门备案。详见相关计价原则。

(b)在工程竣工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

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逾期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排放方案，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雨污水排放规定要求做好分流排放，应采取措施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并负责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孔、洞等，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费用包含在总包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计取与此有关的费用。

(e)各专业分包、工种、工序与承包人的衔接，衔接部位的清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J. 其他工作：

(a) 承包人需承担负责办理永久排水手续（雨水、污水），以及排水许可证，施工过程中负责按相关要求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办理上述许可所涉及的办证相关费用（措施费中已含的人工及交通费除外）由发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自来水、燃气、电力、通信等配套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c) 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所需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综合单价中。本项目各类第三方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检测费用闭口

包干使用。检测单位应由发包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并由承包人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费用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结算。

(d) 绿化带内填土应满足绿化种植的要求。（如有）

(e) 招标文件中明确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及配合费）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使用，计费基数按相应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计取。由承包人实施的分包工程，结算时则不再计取相应的总包服务费。其他未包括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再计取配合管理费（如管线的搬迁等），但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所有分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内。

(f) 本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确定，临时供水、供电、排水、排污及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临时设施拆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总价包干，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g) 本工程为达到设计效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局部修理、清理等措施），应在措施费或造价中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开工后必须进驻工地现场，专职在岗，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日。有事需请假，须提前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将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人进行抽查。发现每缺勤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费，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

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并向市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工程停工，造成相关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责。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导致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执行通用条款。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变配电系统工程（垃圾中转站箱式变电站）。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文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本市工程承发包管理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共同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照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负有及时拨付分包人工程资金的义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延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延支付金额 30%的违约金。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承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对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除本合同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审批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不得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所有（包括分包工程）设备、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保护期为开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成止，并且在该时间范围内，承包人不再具有收取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的权利。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工程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等进行审核、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查验、验收，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详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约定。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约定。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4.2 监理人员

#####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质量、安全事宜、文明施工事宜；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后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管线事故、无重大责任交通事故、无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控制一般事故。事故负伤频率控制在 0.6‰ 以下。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规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基础管理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达标。

相关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需满足业主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达到闵行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目标，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所有人员、财产、设备材料等，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任何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均具劝阻及不允许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权力，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均应统一着装，管理人员佩戴身份表示卡。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人员、机械、材料的有关管理规定。

(3) 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4)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发包人汇报，经认可后方可开工。

(5)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含政府部门的惩罚），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处理或整改完毕。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临河等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如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除按规定由发包方承担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按规定由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后，由鉴定确定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 安全管理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坚持预防为主和事前控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11)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按建筑面积设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12) 达不到发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并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关款项。

(13) 承包人必须通过业主现场巡查（等级需达到四星或以上级，若被判定三星或以下级，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上述中率

涉奖励条款本项目不执行。

(14) 现场专职安全工程师配备不得少于 2 人。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_\_\_\_/\_\_\_\_。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满足政府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规定，且应满足开发区管理的相关要求。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满足政府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规定，且应满足开发区管理的相关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全部要求，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固体废弃物或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中，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预付款中，比例 100%，剩余部分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申请，审核后支付。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编制的与施工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与承包人方案相比较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有异议，可延长确认时间。通用条款中关于工程师“逾期不确

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不适用。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按认可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方和发承包方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监理方和发承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承包人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发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投标方案相比较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承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承包人因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3.1.2 关于发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函，造成开工的延期，所影响的天数，应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内。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发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发承包人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由发承包人、监理、承包人在现场进行交验并共同查验数据真实准确性。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放弃就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要求顺延工

期权利。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提出回复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合同暂定价的 5%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暂定价的 2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对发包人超出违约金范围的损失，承包人并应赔偿。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如遇方案变更、管线交底时新增加、管线管理单位提出要求、现场搬迁改为保护而额外产生的特殊重要管线的专项保护除外（特殊重要管线指：超高压电力管线、中高压燃气管线、石油输油管线、雨污水干管等）；原招标文件描述以外的特殊重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也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10 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时间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2）施工过程中遇到上海市 38℃以上连续 4 天的高温；（3）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冰雹、暴雪等气候，且接到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保护和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含道口门头、临时门卫室、临时围墙、

施工现场内的供水、供电以及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的办公、卫生、生活的设施、设备和承包人按照政府监管要求搭设的施工及生活等需要的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工程需要。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工程需要,按规定配备。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工程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上海市相关规范和监理人指示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的范围: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
- (2)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
- (3)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4)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 (5)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
- (6)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总价合同变更的范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考虑进行变更:

- (1) 工程范围或规模变化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
- (2) 工程设计的调整造成工程规格、内容的调整,如:改变工程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 (3)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

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工程量清单说明的按说明执行，没有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下浮8%后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适的价格，投资（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4) 本合同价款中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本工程的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本工程的人工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结算。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事件后15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双方确定变更的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通知，或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变更建议，或双方形成的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所示日期开始起算。

即使已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以及包括由发包人发出的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等未明示价款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在15天时限内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符合要求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视为该文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实施，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价款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但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有异议的，必须在七天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接受。

原则上签证和设计变更等工程变更在过程中不予计量，待工程审价完成后一起支付，如变更工程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可在进度款支付中按 60%比例支付（其中人工费按 100%比例支付）。

#### 10.4.3 渣土外运要求如下：

10.4.3.1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以及上海市闵行区相关的渣土政策。的要求。关于渣土外运的专项要求，乙方应提供土方外运数量与外运计划，配合甲方报送环卫部门备案。

10.4.3.2 乙方应与经区市容环卫单位确认的土方外运单位签订土方外运合同。

10.4.3.3 土方外运费用乙方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政府指导单价与自行计算土方量，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包干。

10.4.3.4 乙方负责土方装车、场地清理、土方车清洗、路面保洁等工作内容。

10.4.3.5 乙方为渣土外运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渣土运输单位的安全协调工作由乙方全权协调管理。

10.4.3.6 乙方应监督渣土外运单位在施工场地内的规范操作，如发现违规情况有权拒签运输确认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需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由建设单位，财务监理，施工监理三方审核确认，方能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通用条款 11 条不适用。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365 日）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合同实际工期（合同规定不予顺延的延误工期除外）大于 12 个月（365 日）可以协商调整；总价合同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低于基准价涨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低于基准价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高于基准价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高于基准价涨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清单单价等于基准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比例}%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3 %;

②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5 %;

③商品砼价格的变化幅度(涨价或跌价): ±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时对应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

(4)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计量规范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对于投标人（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投标人（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额，含同比例的人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投资监理意见，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预付款。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20 日前将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

- (1)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60%;
- (2) 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支付比例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开票抬头：

支付程序需待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并以投资/财务监理意见为准；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农民工工资结算方式、人工费拨付约定

####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制度

1.1 承包人应及时开设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本项目的人工费。

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沪人社规（2022）20 号文的规定向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等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署书面委托协议，分

包单位按月足额向建筑工人发放月基本工资。建筑工人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建筑工人每月基本工资发放信息应当由乙方、分包单位及专用账户所属银行三方同步确认，同步监督。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优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约定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如未按约支付且实际施工人员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则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员支付后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如因违约应向发包人赔偿或存有其他应向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直接抵扣后支付，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人工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 (3) 人工费拨付周期的约定

3.1 本合同中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实际价格以最终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结果为准。发包人已支付人工费超过最终审定人工费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

3.2 本合同预付款中已包含本工程合同清单组价之全部人工费，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按约将人工费足额直接发放到实际施工人员账户。

承包人确认妥善安排款项发放进度，不得以发包人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比例作为拒绝按月支付人工费的理由。

3.3 承包人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及人工费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四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支付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在每次应付款期限前 10 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通用条款，无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按照验工计价支付。

#### 12.6 人工费用拨付

关于人工费拨付比例：10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于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因故使用时，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应工程的竣工验收。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移交时承包人承诺（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所有资料完成移交（3）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一份（其中工程结算书需八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所有移交给发包人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签字确认其齐全性后发包人开始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送交施工监理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的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未提交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的 97%，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3%，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3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核价款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结算价如果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超出部分不予补偿；如结算价低于合同价以实际审价金额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质保金约定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为准，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间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间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无法复工期间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形式配合提供审价资料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价；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审价发生核减（项目审定价格少于项目送审价格），且核减比例（项目审定价与项目送审价的差额除以项目送审价的比例）超过5%的（包含5%），核减超5%（包含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价发生核增（项目送审价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 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届时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结算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方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

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再进行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足额投保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责任险（投保有效期自工程正式开工日起三年。承包人应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购买凭证或保单），承包人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未按照现行标准足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投保或按现行标准增加保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相关手续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含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在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2 廉政责任书

4.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内本项目内容。

####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4.3.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4.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4.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4.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

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4.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